

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593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593 号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控股”)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了中喜审字【2018】第1384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1、预付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账款

如大连控股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及附注十三、1所述,大连控股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美贵金属”)与关联方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通”)于2016年5月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30亿元,合同期限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2017年5月8日,上述合同即将到期,双方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40亿元,合同期限为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福美贵金属预付天津大通的货款1,745,862,854.53元账龄已经超过一年。



上述两合同期间，大连控股虽已进行了日常关联交易预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双方未基于福美贵金属预计的交易额度签署合同且实际亦未发生任何交易。

2018年4月24日，福美贵金属与天津大通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原合同中的贸易额度由40亿元调整为15亿元。

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福美贵金属已经收回原预付天津大通的货款130,439.85万元，剩余44,146.44万元。其中，2018年4月23日，根据协议安排天津大通代大连控股支付80,439.85万元股权转让款视为其已向福美贵金属归还与股权转让价款等额原预付的贸易货款；2018年4月23日，天津大通归还50,000.00万元原预付的贸易货款。

我们检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大连控股、福美贵金属、天津大通等签订的《电解铜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关于委托付款及相关事项的法律安排》，并对交易各方进行了现场访谈；检查了期后收回的50,000.00万元款项的银行回单及对账单，并执行了函证程序，但由于上述《电解铜买卖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而是在期后逐渐收回预付款，我们无法判断合同的有效性、预付账款余款对应的交易能否履行、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无法确定余款能否收回及是否需要调整坏账准备。

2、投资者诉讼案件仍然存在法院判决结果与预测金额的不一致性

如附注十二、2、（3）、2）所述，大连控股涉及多起投资者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涉及原告诉求金额合计120,523,425.21元，尚未开庭审理。大连控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经委托专业机构对所有原告所提交的证据及其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逐个详细分析，结合司法实践，通过整体分析、论证与个案计算相结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确认了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8,276,512.68元。

针对管理层计提的预计负债，我们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分析管理层确定预计负债金额的计算依据是否合理，复核计算是否正确，并获取法律意见书，事务所专家复核的专业法律意见。但由于管理层对诉讼的预计负债与上述原告诉求差异较大，



且尚未开庭审理，预计负债是否需要调整存在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连控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该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保留事项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导致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对大连控股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款项的余额、预计负债余额，以及2017年度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目前预付账款余款能否收回及是否需要调整坏账准备、投资者诉讼事项预付负债的计提涉及的影响因素较多，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预付款项及预计负债作出调整及预付账款性质的判断。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预付款项、预计负债作出调整。上述“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1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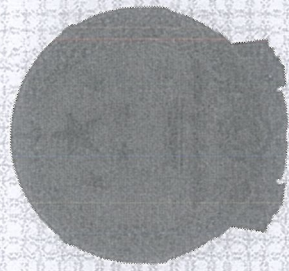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1 月 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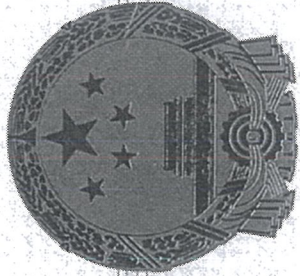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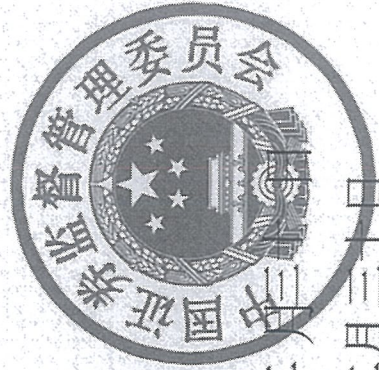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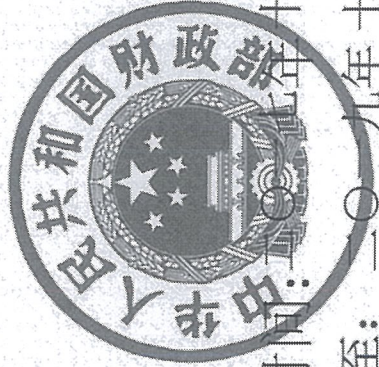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11000168003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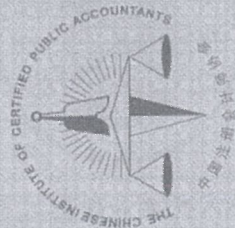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2017
 2010
 2012
 2013



姓名: 马燕
 Full name: 马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2-20
 Date of birth: 1972-12-20
 工作单位: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212201544
 Identity card: 11010419721220154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2-22
工作单位: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13070219720222051X
Identity card No.: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0223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年 五月 二十五日



9月30日